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6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7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科技厅：

经研究，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7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辟水路直达香港机场、港口的海上航线，争取开通大鹏至深圳、广州、香港、惠州、东莞等“点对点”通用线路的建议。目前国家政策层面对于开通粤港澳水上客运航线和珠三角城市间的水上客运航线均没有限制，且运力指标已经全部放开，我厅支持并鼓励航运企业开通相关航线，建议相关地市政府也出台优惠政策，扶持省航运集团和属地航运企业进一步开辟或加密航线，做大做强，为群众往来提供多元化的水路客运服务。

二、关于深圳大鹏半岛至香港的海上大桥的建议。根据目前我省的高速公路网规划，考虑到交通需求不强，且工程条件复杂、

投资规模巨大，环保、生态、海洋等限制条件苛刻，规划中并未规划此路线。建议深圳市综合考虑大鹏岛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 and 路网结构，统筹研究大鹏岛的对外高快速交通网络。如深圳市认为确有必要，可先期启动大鹏岛至香港海上大桥的前期研究工作，预留建设条件，待交通需求和建设时机具备后，择机启动实施。省将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余锦杰，联系电话：020-837305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